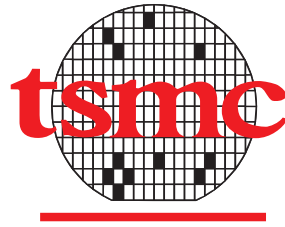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330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 目 錄

## 壹、 宣佈開會

---

## 貳、 開會議程

---

一、討論案	2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4
四、臨時動議	4

---

## 參、 附 件

---

一、公司章程修訂表	5
二、營業報告書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盈餘分派表	30

---

## 肆、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

# 壹、宣佈開會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A廠）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忠謀 董事長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案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報告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 四、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核准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討論案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總統公布修訂公司法部份條文，其修訂內容包括：（1）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實務，將員工紅利規定自盈餘分派相關條文中移除；以及（2）要求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因此，本公司章程應予以修訂。

此外，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訂明「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茲建議修改為「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

（二）本次修訂內容詳公司章程修訂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二。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 三、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員工現金獎金及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41,113,775,572元，其中現金獎金新台幣20,556,887,786元，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每季季後發放，而現金酬勞新台幣20,556,887,786元，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發放。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56,186,472元。

## 四、 報告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說明：(一) 因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三季結束工廠營運，為簡化公司組織架構與節省管理成本，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本公司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之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之簡易程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 本合併案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竹商字第1050001739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 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二及第13~29頁附件四及五。

###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 件

### 公司章程修訂表

修訂版	修訂後條文
<p><b>第十九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del>九</del><u>十</u>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b>第十九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b>第三十三條</b></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u>公司分派盈餘前，次提所餘盈餘應提撥年度獲利</u>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del>紅利</del><u>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del>股票紅利</del><u>酬勞</u>由董事會以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b>第三十三條</b></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修訂版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依本條第一項提撥盈餘公積後</u>，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p> <p>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公司依本條第一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p> <p>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b>第三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p>	<p><b>第三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p>

修訂版	修訂後條文
<p>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del>及</del>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u>。</p>	<p>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p>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四年是台積公司再創佳績的一年。面對全球半導體產業環境的諸多挑戰，我們依然締造營收與獲利的新紀錄，並且取得重要的技術突破。民國一百零四年，全球經濟疲弱、美元走強及金融市場波動，削弱了半導體的整體需求，並延長庫存調整週期，然而，台積公司持續受惠於我們在技術與製造上所獲得的進展，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並在適切的時間提供客戶適當的產能，是台積公司能夠在民國一百零四年表現優於其他同業的主要關鍵。

台積公司不僅在20奈米製程的業務較民國一百零三年增加一倍，亦成功推出領先業界的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以創紀錄的速度開始量產。民國一百零四年，16奈米製程與20奈米製程合計佔公司整體營收的20%，高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的9%。此外，我們也在10奈米製程效能與7奈米製程研發上持續精進，邁向下一個主要的產業里程碑，由於良率的學習過程不斷改善，加上半導體元件效能提升，台積公司預計在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即開始接受客戶的10奈米產品設計定案。

儘管半導體製程技術日趨複雜且資本需求較以往增加，台積公司持續追隨「摩爾定律」的技術發展時程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向前邁進。摩爾定律已將高效能的行動運算與涵蓋全球的通訊產品帶進全世界大眾的生活中，讓積體電路的效能變得強大且價格變得實惠，成為連結日常生活物件與智能網路之間的橋樑。台積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與先進產能的持續投入，必將受惠於摩爾定律的演進，同時也驅動摩爾定律向前推進。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的重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與民國一百零三年相較增加6.1%，達876萬3,000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28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48%，高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的42%。
- 提供超過228種製程技術，為470位客戶生產8,941種不同產品。
- 連續六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之佔有率持續成長，民國一百零四年達到55%。

##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435億元，較前一年的7,628億1,000萬元增加10.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65億7,00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82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2,639億元及每股盈餘10.18元均增加了16%。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年合併營收為266億1,000萬美元，稅後淨利為96億7,000萬美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為251億7,000萬美元，稅後淨利則是87億1,000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毛利率為48.7%，前一年為49.5%；營業利益率為37.9%，前一年則為38.8%。民國一百零四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36.3%，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34.6%增加1.7個百分點，主要來自非營業項目，包括出售ASML持股所獲得的新台幣221億元收益。

台積公司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的盈餘分配，將其現金股利調升至每股新台幣4.5元，高於過去八年的新台幣3元，顯示台積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不斷上升。我們有信心，能夠在未來也持續現有現金股利的發放水準給股東，並且將會適時的考慮調升每股現金股利。

## 技術發展

台積公司28奈米製程量產已邁入第五年，仍然不斷追求創新。我們於民國一百零四年針對業界領先的28奈米技術平台推出28奈米高效能精簡型製程（28HPC）與28奈米高效能精簡型強效版製程（28HPC+）。這些新增的製程提供更高效能與更低功耗，協助客戶完成更小晶片尺寸的電路設計。由於台積公司的28奈米解決方案在技術與成本上具備高度競爭力，使得民國一百零四年客戶的產品設計定案件數攀升，我們相信台積公司在這個重要的製程的未來幾年依然能夠維持超過70%的市佔率。

台積公司20奈米製程的良率優於預期，在民國一百零四年成功為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製程（16FF+）的推出與產能拉升打下良好基礎，客戶已積極與台積公司進行合作，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底之前取得近40件產品設計定案。藉由16FF+製程所獲得的經驗，我們成功開發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精簡型製程（16FFC），提供客戶具高競爭力與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這項製程技術搭配光學微縮與製程簡化優勢，能進一步降低晶片成本，並可直接從16FF+製程轉換。16FFC製程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五年開始量產。16FF+製程與16FFC製程已做好帶動未來成長的準備，將廣泛支援大量生產的行動、網路、中央處理器（CPU）、可編程邏輯閘陣列（FPGA）、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繪圖處理器（GPU）的應用。

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完成10奈米的技術驗證，亦符合目標進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五年進入量產；同時，台積公司7奈米技術也已進入全面開發階段，按進度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上半年進入試產。7奈米技術與10奈米技術有超過95%以上的共用設備能相互使用，進而大幅改善晶片密度、降低功耗並且維持相同的晶片效能。此外，台積公司正以密集的進階開發來進行5奈米技術的定義。著重於新電晶體及製程技術的前瞻性研究亦持續進行，期望建立穩固的基礎來因應未來的技術平台。

台積公司先進的三維積體電路（3D IC）整合型扇出（InFO）封裝技術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成功完成驗證，能夠整合16奈米系統單晶片（SoC）及動態隨機記憶體（DRAM）來支援先進的行動產品，預計民國一百零五年年中之前開始量產。

同時，我們持續擴展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sup>®</sup>, OIP）成為半導體產業最完備的設計生態環境。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擴增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規模已超過1萬個項目，較民國一百零三年成長18%。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已在TSMC-Online上提供超過7,500個技術檔案及超過200個製程設計套件，每年客戶下載使用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已超過10萬次。

##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台積公司董事會核准出售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股份予晶元光電（股）公司。此交易完成後，台積公司已全面退出LED產業。

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台積公司宣布台積太陽能（股）公司因業務發展已不具長期經濟效益，於該月底前停止其工廠生產業務。台積公司仍持續提供客戶所有既有的產品保固，同時邀請全部台灣廠區員工至台積公司任職。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台積公司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赴大陸南京市獨資設立12吋晶圓廠與設計服務中心之申請，目的係提高台積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的商機。經濟部核准後，此投資案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啟動，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在創新、資訊揭露、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以及整體經營管理方面，獲得來自Barron's、FinanceAsia、Fortune Magazine

、*Institutional Investor*、*IR Magazine*、遠見雜誌、天下雜誌、RobecoSAM、台灣證交所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此外，台積公司亦獲得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協會（IEEE）*Spectrum*雜誌頒發全球專利實力評鑑半導體製造類組第一名的榮譽。同時，台積公司已連續第三年獲頒「道瓊永續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所屬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dustry Group）產業組中「產業領導者」殊榮，肯定台積公司對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 未來展望

台積公司近三十年前首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商業模式，致力於技術領先及卓越製造，並專注於贏得客戶的信任。我們預期全球經濟的復甦將會在民國一百零五年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成長的動能。更重要的是，台積公司對於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的全力投入將會讓我們在民國一百零五年及未來的成長都大幅領先半導體產業，一如台積公司過去所持續締造的優異表現。

無論科技產品如何更替起落，半導體已成為一項基礎且普遍的技術，決定我們生活的樣貌，過去如此、未來亦是如此。創新人員從未停止尋求創造新應用與新服務的腳步，以開拓更多潛在的商機。智能汽車、無人機、機器人、虛擬實境／擴增實境、人工智慧與穿戴式裝置等各式連結或智慧元件的興起，大幅提高了對於處理器速度與功能的需求，而台積公司將與客戶攜手合作，在未來幾年將這些新興的創新應用推向市場。

台積公司一直以來都以身為「大家的代工廠」作為公司核心策略中關鍵的一環，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為「摩爾定律」及「超越摩爾定律」之各項技術做技術開發並建置產能。台積公司致力於實踐我們的使命，以成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被信賴的技術與產能提供者，我們已準備就緒，未來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二 月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鴻 文

高逸欣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2,688,930	34	\$ 358,449,029	24	\$ 242,695,44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026	-	192,045	-	90,3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14,299,361	1	73,797,476	5	760,793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9,166,523	1	4,485,593	-	1,795,949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十)	1,739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85,059,675	5	114,734,743	8	71,649,926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505,722	-	312,955	-	291,70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25,018	-	178,625	-	221,576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67,052,270	4	66,337,971	5	37,494,89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	-	944,20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八)	4,305,358	-	3,476,884	-	50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533,369	-	3,656,110	-	2,984,2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6,743,991	45	626,565,639	42	358,486,654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58,721,959	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6,910,873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六)	3,990,882	-	1,800,542	-	2,145,5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24,091,828	2	28,255,737	2	28,321,2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五)	853,470,392	52	818,198,801	55	792,665,913	6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十六及三三)	14,065,880	1	13,531,510	1	11,490,3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十)	6,384,974	-	5,138,782	-	7,145,0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0,802	-	356,069	-	2,519,0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28,676	-	1,202,006	-	1,469,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774,307	55	868,483,447	58	904,478,699	72
1XXX	資產總計	\$1,657,518,298	100	\$1,495,049,086	100	\$1,262,965,3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9,474,000	2	\$ 36,158,520	2	\$ 15,6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2,610	-	486,214	-	33,75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	-	16,364,241	1	-	-
2170	應付帳款	18,575,286	1	21,878,934	2	14,670,260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149,988	-	1,491,490	-	1,688,45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02,042	1	10,573,922	1	8,330,956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三二)	20,958,893	1	18,052,820	1	12,738,80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012,192	2	26,980,408	2	89,810,16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十)	32,901,106	2	28,616,574	2	22,563,286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九)	10,163,536	1	10,445,452	1	7,603,781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三四)	-	-	219,04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23,517,612	1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7,701,329	2	29,746,011	2	16,693,4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228,594	13	201,013,629	14	189,777,934	15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	-	-	-	5,481,61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191,965,082	12	213,673,818	14	210,767,625	17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32,500	-	40,000	-	40,00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十)	31,271	-	199,750	-	-	-
2613	應付租賃款	-	-	802,108	-	776,2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7,448,026	-	6,567,782	-	6,801,663	1
264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21,564,801	1	25,538,475	2	151,6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13,545	-	885,192	-	694,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655,225	13	247,707,125	16	224,713,695	18
2XXX	負債合計	434,883,819	26	448,720,754	30	414,491,629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三)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6	259,296,624	17	259,286,171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56,300,215	3	55,989,922	4	55,858,626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640,561	11	151,250,682	10	132,436,00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85,7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653,025	43	553,914,592	37	383,670,168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94,293,586	54	705,165,274	47	518,891,912	4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11,774,113	1	25,749,291	2	14,170,306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221,671,719	74	1,046,201,111	70	848,207,01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962,760	-	127,221	-	266,709	-
3XXX	權益合計	1,222,634,479	74	1,046,328,332	70	848,473,72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7,518,298	100	\$1,495,049,086	100	\$1,262,965,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五、 三七及四二)	\$ 843,497,368	100	\$ 762,806,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三 二及三七)	<u>433,117,601</u>	<u>51</u>	<u>385,113,005</u>	<u>50</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10,379,767	49	377,693,460	50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u>15,126</u>	<u>-</u>	<u>28,556</u>	<u>-</u>
5950	營業毛利	<u>410,394,893</u>	<u>49</u>	<u>377,722,016</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二及三 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44,579	8	56,828,815	8
6200	管理費用	17,257,237	2	18,933,335	2
6100	行銷費用	<u>5,664,684</u>	<u>1</u>	<u>5,087,420</u>	<u>1</u>
6000	合 計	<u>88,466,500</u>	<u>11</u>	<u>80,849,570</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 註十五、十六、二六及三二)	<u>( 1,880,618 )</u>	<u>-</u>	<u>( 1,002,137 )</u>	<u>-</u>
6900	營業淨利(附註四二)	<u>320,047,775</u>	<u>38</u>	<u>295,870,309</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四及四二)	4,132,128	-	3,950,46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750,829	1	3,380,40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一)	2,481,446	-	2,111,3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 3,190,331 )</u>	<u>-</u>	<u>( 3,236,345 )</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九)	<u>22,207,064</u>	<u>3</u>	<u>2,207</u>	<u>-</u>
7000	合 計	<u>30,381,136</u>	<u>4</u>	<u>6,208,0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0,428,911	42	\$ 302,078,35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三十及四二)	<u>43,872,744</u>	<u>6</u>	<u>38,314,39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6,556,167</u>	<u>36</u>	<u>263,763,958</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7,703)	-	258,4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546)	-	( 15,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99,326</u>	<u>-</u>	<u>( 31,952)</u>	<u>-</u>
		<u>( 730,923)</u>	<u>-</u>	<u>210,8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4,768	1	11,771,1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489,015)	( 2)	( 36,5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3,021)	-	( 135,2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 15,991)</u>	<u>-</u>	<u>( 5,131)</u>	<u>-</u>
		<u>( 13,983,259)</u>	<u>( 1)</u>	<u>11,594,15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4,714,182)</u>	<u>( 1)</u>	<u>11,805,0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1,841,985</u>	<u>35</u>	<u>\$ 275,568,979</u>	<u>36</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573,837	36	\$ 263,881,771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7,670)</u>	<u>-</u>	<u>( 117,813)</u>	<u>-</u>
		<u>\$ 306,556,167</u>	<u>36</u>	<u>\$ 263,763,958</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附註三)		
		金	額	金	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867,757	35	\$ 275,670,991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772)	-	( 102,012)	-
		\$	<u>291,841,985</u>	<u>35</u>	\$ <u>275,568,979</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1.82</u>		\$ <u>10.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1.82</u>		\$ <u>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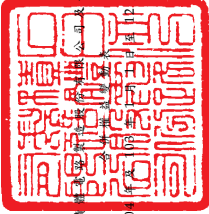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附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附屬公司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亞洲通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餘額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25,928,617	259,266,171
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溢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0 元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	-
處分帳項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減值變動數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後之餘額	25,929,662	259,266,624	25,929,662	259,266,624	25,929,662	259,266,624	25,929,662	259,266,624	25,929,662	259,266,624
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	-
處分帳項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減值變動數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380	269,303,805	26,930,380	269,303,805	26,930,380	269,303,805	26,930,380	269,303,805	26,930,380	269,303,8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50,428,911	\$ 302,078,3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303,369	197,645,186
攤銷費用	3,202,200	2,606,349
財務成本	3,190,331	3,236,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4,132,128)	( 3,950,469)
利息收入	( 4,129,316)	( 2,730,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淨益	( 433,559)	( 14,51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3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45,584	239,86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8,5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721	211,4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22,070,736)	( 280,9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7,193)	( 81,4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 2,507,707)	( 2,028,643)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8,243	9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 15,126)	( 28,556)
外幣兌換淨損	2,563,439	3,615,493
股利收入	( 621,513)	( 649,733)
獲配股票作價之收入	-	( 1,211)
避險工具之損失	134,112	10,577,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損失(利益)	305,619	( 10,088,628)
變更租約利益	( 430,0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 228,560)	342,8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630,123	( 43,090,0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92,767)	( 26,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53,607	(\$ 11,766)
存 貨	( 655,249)	( 28,871,597)
其他金融資產	720,301	( 2,612,158)
其他流動資產	263,384	( 744,868)
應付帳款	( 2,693,358)	6,634,19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69,134)	( 194,8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5,030	2,281,117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60,250	5,314,0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3,778,322)	8,432,511
負債準備	( 382,774)	2,836,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540	60,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822,795	451,441,830
支付所得稅	( 40,943,357)	( 29,918,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9,879,438</u>	<u>421,523,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92,330)	( 91,90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8,181,915)	( 5,882,3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6,169)	( 23,1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493,051	689,4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6,800,000	3,2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778	87,501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價款	2,659	-
承作避險工具成本	( 495,348)	( 520,856)
收取之利息	3,641,920	2,578,663
收取其他股利	616,675	645,5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171,962	3,471,883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407,126	3,223,09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三)	( 51,601)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四)	601,04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516,835)	( 288,540,028)
購置無形資產	( 4,283,870)	( 3,859,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6,852	200,2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4,458)	( 57,9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434	2,296,872
應收暫付款減少	398,185	-
收回長期應收款	-	16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7,245,837)</u>	<u>( 282,420,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138,680	\$ 18,563,525
支付利息	( 3,156,218)	( 3,192,971)
收取存入保證金	754,873	30,142,823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42,458)	( 7,70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9,098)	( 28,42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3,891	47,055
支付現金股利	( 116,683,481)	( 77,785,85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0,218)	( 66,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6,734,029)	( 32,328,2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58,851	9,060,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4,158,423	115,835,060
年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1,478	-
年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449,029	242,695,44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688,930	358,530,50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1,478)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688,930	\$ 358,449,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鴻 文

高逸欣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台灣新通電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64,493,583	16	\$ 184,859,232	13	\$ 146,438,7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6,026	-	134,824	-	64,0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924	-	612,860	-	646,40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八)	9,166,523	1	4,485,593	-	1,795,9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25,636,123	2	22,806,184	2	17,445,87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57,282,682	4	88,419,913	6	52,969,803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455,327	-	576,592	-	572,000	-		
1310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4,338,188	4	63,523,287	5	35,243,06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	-	669,47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二)	1,766,573	-	2,069,874	-	61,8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061,131	-	2,791,666	-	2,386,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6,913,080</u>	<u>27</u>	<u>370,949,497</u>	<u>26</u>	<u>257,623,763</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八)	1,621,424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721	-	373,158	-	469,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一)	324,365,592	20	242,022,438	17	165,082,69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二)	831,784,912	52	796,684,361	56	770,443,494	6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五及十三)	9,391,418	1	8,996,810	1	7,069,4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六)	4,506,675	-	3,209,679	-	4,486,1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8,693	-	340,010	-	2,496,6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60,000	-	385,700	-	82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2,772,435</u>	<u>73</u>	<u>1,052,012,156</u>	<u>74</u>	<u>950,867,814</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9,685,515</u>	<u>100</u>	<u>\$ 1,422,961,653</u>	<u>100</u>	<u>\$ 1,208,491,577</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9,474,000	2	\$ 36,158,520	2	\$ 15,6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45,254	-	477,268	-	25,404	-		
2170	應付帳款	16,702,970	1	19,310,737	1	13,628,675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一)	3,759,631	-	4,756,426	-	4,183,97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03,908	1	8,983,879	1	6,834,181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及二八)	20,913,074	1	18,052,820	1	12,738,80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346,206	2	25,911,719	2	89,555,81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2,975,435	2	28,616,392	2	22,567,331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十六)	9,011,863	1	9,959,817	1	7,217,3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	12,000,000	1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4,466,937	2	26,033,514	2	14,799,2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299,278</u>	<u>13</u>	<u>178,261,092</u>	<u>12</u>	<u>187,195,744</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154,200,000	10	166,200,000	12	166,200,000	14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1,271	-	199,75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五及十八)	7,448,026	-	6,546,849	-	6,704,8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	21,554,374	1	25,534,851	2	147,9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480,847	-	18,000	-	3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714,518</u>	<u>11</u>	<u>198,499,450</u>	<u>14</u>	<u>173,088,818</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378,013,796</u>	<u>24</u>	<u>376,760,542</u>	<u>26</u>	<u>360,284,562</u>	<u>30</u>		
<b>權 益</b>									
3110	股本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u>259,303,805</u>	<u>16</u>	<u>259,296,624</u>	<u>18</u>	<u>259,286,171</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u>56,300,215</u>	<u>3</u>	<u>55,989,922</u>	<u>4</u>	<u>55,858,626</u>	<u>5</u>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640,561	11	151,250,682	11	132,436,00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85,7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u>716,653,025</u>	<u>45</u>	<u>553,914,592</u>	<u>39</u>	<u>383,670,168</u>	<u>32</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94,293,586</u>	<u>56</u>	<u>705,165,274</u>	<u>50</u>	<u>518,891,912</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u>11,774,113</u>	<u>1</u>	<u>25,749,291</u>	<u>2</u>	<u>14,170,306</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1,221,671,719</u>	<u>76</u>	<u>1,046,201,111</u>	<u>74</u>	<u>848,207,015</u>	<u>70</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1,599,685,515</u>	<u>100</u>	<u>\$ 1,422,961,653</u>	<u>100</u>	<u>\$ 1,208,491,5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二及三一)	\$ 837,046,888	100	\$ 757,152,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八及三一)	<u>439,356,165</u>	<u>52</u>	<u>390,284,816</u>	<u>52</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97,690,723	48	366,867,573	48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u>18,117</u>	<u>-</u>	<u>31,547</u>	<u>-</u>
5950	營業毛利	<u>397,708,840</u>	<u>48</u>	<u>366,899,120</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八及三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31,860	8	55,818,708	7
6200	管理費用	16,138,095	2	17,763,094	2
6100	行銷費用	<u>2,983,080</u>	<u>-</u>	<u>2,686,065</u>	<u>-</u>
6000	合 計	<u>83,953,035</u>	<u>10</u>	<u>76,267,867</u>	<u>9</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八)	( <u>347,107</u> )	<u>-</u>	<u>9,04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13,408,698</u>	<u>38</u>	<u>290,640,302</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3,694,186	4	9,292,16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839,862	-	1,141,88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五)	2,698,396	-	2,142,5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2,440,459)	-	( 2,512,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787,985</u>	<u>-</u>	<u>299,137</u>	<u>-</u>
7000	合 計	<u>36,579,970</u>	<u>4</u>	<u>10,363,51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9,988,668	42	\$ 301,003,81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六)	<u>43,414,831</u>	<u>5</u>	<u>37,122,04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6,573,837</u>	<u>37</u>	<u>263,881,771</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7,703 )	-	237,23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523 )	-	1,4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99,324</u>	<u>-</u>	<u>( 28,468 )</u>	<u>-</u>
		<u>( 730,902 )</u>	<u>-</u>	<u>210,2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25,608	1	11,784,2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4,064	-	30,1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578,859 )	( 3 )	( 230,31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 15,991 )</u>	<u>-</u>	<u>( 5,131 )</u>	<u>-</u>
		<u>( 13,975,178 )</u>	<u>( 2 )</u>	<u>11,578,98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4,706,080 )</u>	<u>( 2 )</u>	<u>11,789,2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1,867,757</u>	<u>35</u>	<u>\$ 275,670,991</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82</u>		<u>\$ 10.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82</u>		<u>\$ 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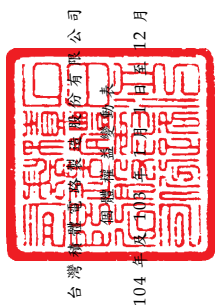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備註事項所述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目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普通股	259,286,617	55,858,626	132,456,003	2,785,741	698,760	21,310,781	21,310,781	14,170,306	14,170,306	-	-	847,888,255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286,617	55,858,626	132,456,003	2,785,741	698,760	21,310,781	21,310,781	14,170,306	14,170,306	-	-	848,207,015
溢潤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698,760
103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餘額	259,286,617	55,858,626	132,456,003	2,785,741	698,760	21,310,781	21,310,781	14,170,306	14,170,306	-	-	848,207,015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14,679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785,741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77,785,851)	(77,785,851)	(77,785,851)	-	-	-	-	-	-	(77,785,851)
盈餘分配合計	-	-	(77,785,851)	(77,785,851)	(77,785,851)	-	-	-	-	-	-	(77,785,851)
103 年度淨利	-	-	18,814,679	2,785,741	263,881,771	-	-	-	-	-	-	263,881,77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10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8,814,679	2,785,741	263,881,771	-	-	-	-	-	-	263,881,77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36,602	-	-	-	-	-	-	-	-	-	47,0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73)	-	-	-	-	-	-	-	-	-	(2,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3,459	-	-	-	-	-	-	-	-	-	93,4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	-	-	-	-	-	-	-	-	-	(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516	-	-	-	-	-	-	-	-	-	3,516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後之餘額	259,292,662	55,989,922	151,250,682	553,914,592	705,165,274	4,502,113	21,247,483	25,749,291	25,749,291	-	-	1,046,201,111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89,879	(26,389,879)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116,683,481)	(116,683,481)	(116,683,481)	-	-	-	-	-	-	(116,683,481)
盈餘分配合計	-	-	(145,073,361)	(145,073,361)	(116,683,481)	-	-	-	-	-	-	(116,683,481)
104 年度淨利	-	-	306,573,837	306,573,837	306,573,837	-	-	-	-	-	-	306,573,83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1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306,573,837	306,573,837	306,573,837	-	-	-	-	-	-	306,573,83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18	130,974	-	-	-	-	-	-	-	-	-	138,1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537)	-	-	-	-	-	-	-	-	-	(26,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09,430	-	-	-	-	-	-	-	-	-	209,4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574)	-	-	-	-	-	-	-	-	-	(3,5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5	56,300,215	177,640,561	716,653,025	894,293,866	11,039,949	734,771	11,774,113	11,774,113	607	-	1,221,671,719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49,988,668	\$ 301,003,8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293,810	191,590,059
攤銷費用	3,159,437	2,487,860
財務成本	2,440,459	2,512,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33,694,186)	( 9,292,160)
利息收入	( 1,726,503)	( 1,029,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1,569)	( 21,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8,03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37	90,7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51)	( 127,1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 5,3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 2,419,785)	( 2,028,643)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 益	( 18,117)	( 31,547)
外幣兌換淨損	2,548,291	3,615,493
股利收入	( 113,359)	( 112,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 249,322)	381,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375,554)	( 5,360,30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322,516	( 35,450,1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834	( 44,800)
存 貨	( 759,653)	( 28,280,226)
其他金融資產	823,847	( 1,797,351)
其他流動資產	( 142,763)	( 399,739)
應付帳款	( 1,916,970)	5,095,2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024,427)	596,7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5,592	2,149,698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 勞	2,860,254	5,314,0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788,099)	6,469,2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負債準備	(\$ 948,176)	\$ 2,742,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473	79,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5,266,121	440,147,286
支付所得稅	(40,493,290)	(29,636,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4,772,831</u>	<u>410,511,0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28)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074,925)	(5,882,3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79	190,8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6,800,000	3,2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00	10,843
收取之利息	1,636,497	1,043,898
收取其他股利	113,359	112,3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962,848	3,471,883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001,834	2,664,207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394,674)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806,80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921,656)	(283,231,097)
購置無形資產	(4,269,815)	(3,846,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840	117,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253)	(57,3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283	2,290,791
應收暫付款增加	(47,924)	-
收回長期應收款	-	161,9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3,725,9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813,644)</u>	<u>(279,752,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8,680	18,563,525
支付利息	(2,456,299)	(2,504,871)
收取存入保證金	747,108	30,140,94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40,829)	(7,07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3,891	47,05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64,744,242)	(60,904,79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80,336	113,317
支付現金股利	(116,683,481)	(77,785,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324,836)</u>	<u>(92,337,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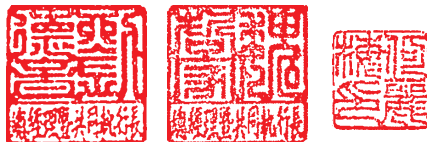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9,634,351	\$ 38,420,4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859,232</u>	<u>146,438,76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493,583</u>	<u>\$ 184,859,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純益	306,573,836,535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0,657,383,654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275,916,452,881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410,188,621,529
- 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652,610,580
減：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0,901,859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141,737
截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685,995,641,394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	-155,582,282,748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30,413,358,646

## 肆、附 錄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資本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 第三節 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

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執行長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忠謀	125,137,914
副董事長	曾繁城	34,472,67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1,653,709,980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480,286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合 計		<b>1,814,800,855</b>

註：(1) 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5,930,380,458 股。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